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0 号文《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发行人”或“公司”）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光正钢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光正钢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光正钢构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对于发行人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并根据201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相应调整后的发行底价6.83元溢价9.81%；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4月15日）收盘价9.52元/股折价21.22%；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2013年4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日均价9.81元/股折价23.55%。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4,800 万股，不超过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并根据 2011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相应调整后的最高发行数量 4,800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43,0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光正钢构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光正钢构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三）光正钢构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光正钢构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修订议案。

（五）光正钢构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将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800 万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3年4月11日，光正钢构和保荐机构共向92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截至2013年3月29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有5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2家。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13年4月16日9:00-12:00），共有6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保荐机构，有效报价为6家，有效报价区间为6.85元/股-7.68元/股。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	每档报价 (元)	每档数量 (万股)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	480	无需缴纳	是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1,910	无需缴纳	是
3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7.51	960	是	是
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480	无需缴纳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970	无需缴纳	是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	1,100	是	是

参加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在提交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同时,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足额认购保证金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按其申购报价的三档价格及其对应申购数量分别计算的申购金额中的最大值的20%缴纳认购保证金;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本次配售的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以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方式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获配股数。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认购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认购价格相同且认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按照以下顺序优先选取:

- (1) 价格优先: 价格高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 (2) 申购数量优先: 认购价格一致时, 申购数量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3) 时间优先：认购价格及申购数量一致时，以申购时间早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3、对发行结果进行事后调整的方法

(1) 当申购不足时，发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a、不得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b、按照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2) 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a、首先以确定的价格，按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优先考虑其他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所有原申购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将引入其他投资者。

b、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采取降低发行价格，按照原申报价依次递补。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以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方式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获配股数。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7.50元，总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共募集资金36,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具体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27号集合资金信托	1,910
2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杭州新天地集团	18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宋茂彬	180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杭州蓝孔雀化学 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财通基金公司-交行-富春 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110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财通基金-富春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30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财通基金-富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3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960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瑞 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8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37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合 计			4,8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

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广州证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向上述 5 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5 家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 12: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3 年 4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 12:00 止，广州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360,000,000.00 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光正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74,250.00 元后，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9,725,750.0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光正钢构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的核准，并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广州证券还将督促光正钢构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发行

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报告。

附件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97 名)

(一) 发行人前20名股东 (截至2013年3月2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1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	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无法联系
4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5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6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8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0	高有利	无法联系
11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2	刘英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3	席燕平	无法联系
14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5	刘静芳	无法联系
16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7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宋茂彬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8	王碎香	无法联系
1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序号	股东名称	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20	丁永强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二)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序号	机构名称	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证券公司（10家）		
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序号	机构名称	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9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保险公司（5家）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三）其他意向投资者（42家/名）

序号	机构名称	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1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4	梅强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5	郝慧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6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7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8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9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2	上海证大投资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3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序号	机构名称	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14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5	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6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7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8	上海安纳普尔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19	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0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1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2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3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4	上海阿克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5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6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7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8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29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0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1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2	广州星鹏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3	上海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5	林素菊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6	张伟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7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8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39	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4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4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4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发送认购邀请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东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昱 陈代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